

教育学院 2025-2026 学年第二学期 学生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

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(教育部令第 41 号)、《桂林师范学院学籍管理规定(试行)》(桂师教〔2025〕21 号), 现制定教育学院(以下简称“学院”)学生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。

一、转专业工作小组

组 长: 杨起群

副组长: 丁桂苏 黄萃祥

成 员: 伍辉燕 张帆 黄志敏 梁秋立 吕志革 燕展 莫立芸
冯凯华

教学秘书: 秦菊文(0773-3975165)

二、转出和转入要求

(一)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, 可申请转专业:

1. 获设区市以上教育、科技、宣传、文化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专业获奖证书, 或获社会艺术水平考级六级及以上证书, 并经学校考核确有专长, 转专业后更能发挥其学业特长者;

2. 学生入学后因生理缺陷或患某种疾病, 经学校指定医院检查证明, 不能在原专业学习, 但尚能在其他专业学习者;

3. 经学校确认, 学生确有特殊困难, 不转专业则无法继续

学习者；

4. 休学学生复学时无原专业者；

5. 学生第一学期原专业学习的所有课程平均成绩排名在前40%（含40%），且通过接收学院考核成绩合格者。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，予以放宽限制。

（二）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不予转专业：

1. 处于休学、保留学籍和入学资格期间者；

2. 已有一次转专业经历者；

3. 达到学校规定应予退学条件者；

4. 二年级及以上（含二年级）者；

5. 艺术类专业申请转入非艺术类专业者；

6. 其他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者（如定向培养、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等）。

（三）转入要求

1. 转入计划

二级学院	专业名称	2025级学生数	层次	学制	是否师范类专业	是否艺术类专业	拟接收学生数(不超过)
教育学院	小学教育	197	本科	4	是	否	20
	学前教育	192	本科	4	是	否	19
	学前教育	152	专科	3	是	否	15
	心理健康教育	69	专科	3	是	否	7
	早期教育	64	专科	3	是	否	6

注：拟接收人数按该专业 2025 级在籍学生总数的 10% 为上限控制数，实际接收应不超过此人数。

2. 转入基本条件

- (1) 符合学院规定的转专业基础条件。
- (2) 对转入专业有浓厚兴趣，且具备相关特长。
- (3) 在校期间无违规违纪记录，无补考记录。
- (4) 身体条件符合专业要求（如非色盲）。
- (5) 考核综合成绩排名在各专业拟接收学生人数位次内。

3. 考核方式及内容

不同专业考核方式及内容见教育学院各专业考核细则。

三、转专业详细日程安排（考核需在开学第一周内完成，具体时间自定）

（一）转出工作安排

2025—2026 学年第二学期第一周周三

（二）转入工作安排

2025—2026 学年第二学期第一周周四至周五

教育学院考核时间安排（公布网址）：<https://jyx.glnu.edu.cn/>

四、纪律要求

本学院高度重视本次转专业工作，秉承在学生中广泛宣传、精心组织、严格考核，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、择优、集体决策的原则，严明工作纪律，接受群众监督。在工作过程中徇私舞弊、弄虚作假者，一经查实，将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转专业过程中若发现违纪违规行为，请实名举报。

监督电话：3975163

